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郭承宗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3127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與勞動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0553584e44ad8c66bab589b5cec17405\_31279200A00\_ATTCH1.pdf、0553584e44ad8c66bab589b5cec17405\_312792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勞動部函轉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施行細則第4條之1、第7條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3年10月28日部法一字第1033883008號書函轉勞動部103年10月8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銓敘部書函略以，旨揭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3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3日請假。」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3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」為寬，公務人員得否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一節，茲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銓敘部刻正研修請假規則有關陪產假給假期間規定；復以性平法係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特別制定，且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爰

於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，公務人員得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與勞動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陳 閱後公告本校網  
頁週知，文存。

人事室 陳瑞齡  
主 任  
103/11/03 09:12:28

臺北市立  
新民國中學校 柯淑惠  
103/11/03 14:27:47

TAIPEI

臺北

PGAN636 內部資料